

專案質詢

7-3-01-001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甫接獲民眾陳情因其受家庭失和與長期失業所擾，無力繳交健保費用，致健保卡成為空卡，因而非主要負擔家計者之陳情人及其眷屬無法依據現行相關法規獲致健保保障，始見法規與相關配套仍有不足之處。另經濟景氣復甦短期難現，且失業人口仍呈上升之勢，前揭類似個案顯有不斷增加之隱憂。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通盤檢討現行法規，並擬定因應或替代措施，以保障位於法規邊緣或例外之弱勢族群，不會因失業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由而無力繳交健保費用，致健保卡成為空卡，進而損及其相關醫療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現行法規不足之處：依據現行法規，超過三個月以上未繳交保費，其健保卡就會變成空卡。而對於無力繳交健保費之弱勢與失業者的醫療權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雖有相關保障，但無法擴及其他邊緣個案。茲分述如下：

(一)以主要負擔家計者為主體，忽略非主要負擔家計者：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範係以主要負擔家計者為主體，然而，依據現實個案，原本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故如公司或工廠倒閉、家庭失和等，無法繼續負擔家庭支出時，轉而非由非主要負擔家計者如配偶，以其工作貼補家庭支出，然因長期失業與家庭失和，無法繼續為之，致無力繳交健保費，而該個案無法適用於該辦法所認定為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之主體，進而損及非主要負擔家計者與其眷屬之醫療權益。

(二)未保障具有婚姻關係，因家庭失和，而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醫療權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範，無力繳納健保費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家庭成員者，未擴及具有婚姻關係，因家庭失和，而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權益，僅以下列情形者，方得適用之：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依最近一個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
2.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依戶籍資料、訴狀、法院判決書影本、保護令影本、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警察局報案單影本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足以證明者。
3.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依戶籍資料，足以證明者。

- 二、整合性功能服務機制仍待健全：針對現行失業勞工，可透過相關部會如勞委會申請失業補助，抑或是失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可申請透過相關管道紓困基金，而健保單位亦以非正式化的柔性機制，私下針對當事人遇有緊急、重大傷病，提供緊急就醫處置方式，以及法規例外之協助，如協調社工救濟、動用健保局內部成員自發性捐募所成立的基金，以補救濟等。然而，該等措施對於具有婚姻關係，因家庭失和，而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非重大性醫療權益，尚難提供有效扶助，甚至對於其家庭失和問題，仍必須由個案本身自行透過家事法等相關法律程序爭取其權益，但在訴訟過程中，仍必須承擔無力繳納健保費而致健保卡成為空卡之結果。顯見相關單位提供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整合性功能服務機制仍待健全。
- 三、建請事項：建請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通盤檢討現行法規，並擬定因應或替代措施，以保障位於法規邊緣或例外之弱勢族群，不會因失業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由而無力繳交健保費用，致健保卡成為空卡，進而損及其相關醫療權益。